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監簡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張淑晶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執行中

上列抗告人監獄行刑法事件，不服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113年度監簡字第4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簡易訴訟之抗告，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自明。
- 二、次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千元。」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監獄行刑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第111條規定提起之訴訟，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其裁判費用減徵2分之1。」又起訴狀屬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起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57條及第105條第1項所明定。據上，原告起訴狀未記載當事人、起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者，或提起行政訴訟未繳納裁判費，即屬起

01 訴不合法，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法院應依
02 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裁定駁回。

03 三、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起訴未於訴狀表明被告機關全銜、
04 代表人、訴之聲明，亦未提出相關佐證及繳納裁判費，經本
05 院裁定限期補正，惟迄今仍未單獨列舉訴之聲明，且未繳納
06 裁判費，已逾補正期限，其起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至於
07 抗告人雖具狀再給予三週多元化繳費單，且已於民國113年9
08 月16日請○○○○○○○○○○○○○○○○○○○○（下稱臺中女子監獄）
09 協助，並於113年9月30日扣款云云，然自113年9月13日至11
10 3年10月17日，抗告人有充裕時間補繳裁判費，且在113年9
11 月30日並無繳納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紀錄，則其延誤補
12 正時機，自應由其承擔不利益。至抗告人於113年9月23日提
13 出行政訴訟補充狀提出臺中女子監獄113年申字第113014號
14 申訴決定書並請求一併審理，惟查，訴之追加係在合法提起
15 之訴訟外另行追加新訴，以起訴合法為前提，抗告人之訴為
16 不合法已如前述，自無從為訴之追加，是其追加之訴，應併
17 予裁定駁回。

18 四、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因擔心訴訟費用1,000元繳納作業來
19 不及，故於113年9月16日向臺中女子監獄告知要匯款給另案
20 律師以取得協助，惟臺中女子監獄故意拖延，律師方一直未
21 收到匯款。至同年9月30日，抗告人已扣款完成匯款，為何
22 未完成繳納訴訟費用，抗告人一再詢問臺中女子監獄並未獲
23 得答覆。法院未調查實情逕駁回抗告人之起訴，影響抗告人
24 之司法權益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25 五、本院判斷：

26 (一)查抗告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提起行政訴訟，因未於訴狀表明
27 被告機關全銜、代表人、訴之聲明，亦未繳納裁判費，經本
28 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於113年9月10日裁定命其於收
29 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惟抗告人於同年9月13日受送達後，逾
30 期限仍未補正等情，有行政訴訟狀、行政訴訟補充狀、緊急
31 陳報狀、送達證書、臺中女子監獄簡復表、原審電詢臺中女

01 子監獄之電話紀錄、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在卷可稽（見原審
02 卷第11至100頁、107至116頁、第131至142頁、第45至49
03 頁、第121頁、第123頁）。依前揭規定，其訴為不合法，原
04 裁定予以駁回，核無違誤。

05 (二)經核抗告意旨所述各節，殊難認抗告人就起訴未記載當事
06 人、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暨未預納裁判費等
07 多項不合法情形，已遵依原審裁定期限內為完足補正，其憑
08 以指摘原裁定違法，求為廢棄云云，於法自非有據，委無足
09 取。

10 六、從而，原裁定以抗告人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於法核無不
11 合。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違法，求予廢棄，即非有
12 據，不能准許。

13 七、結論：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5 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

16 法官 陳怡君

17 法官 黃司熒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1 書記官 詹靜宜